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8〕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小金融机构法人和外资银行 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法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尚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各外资银行法人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

为适应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对强化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水平，有效地组织金融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更好发挥金融统计数据服务货币政策决策、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管理的支持作用，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分行制定了《上海市中小金融机构法人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金融统计

业务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上海市中资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法人银行及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上海银发〔2008〕3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中小金融机构法人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8年1月3日

附件：

上海市中小金融机构法人和外资银行 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深化对强化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有效地组织金融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水平，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保障金融统计数据支持和服务货币政策决策、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管理的严谨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统计工作制度，结合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本着科学、合理，注重可比性、可计量性和一贯性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外资银行法人和外资银行主报告行。

第四条 考核内容：①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②数据变动情况反映和统计报备的及时性及质量；③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统计调研情况；④金融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本办法考核的金融统计数据专指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

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报送的各项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包括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制度、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制度等金融业统计制度）和地区特色统计要求报送的金融统计数据。

第五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在考核年度内若报送数据不满9个月的机构不列入考评范围。

第二章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总成绩为100分，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各频度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
50分

1、金融统计数据报送及时性10分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时间以数据进入人民银行系统主库为准；非直报的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时间以数据进入人民银行FTP系统或外网邮箱（pbocsh@163.com）时间为准。在规定报数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数据报送，且无情况说明的，视为迟报。迟报1小时以内的一次扣0.5分；1小时以上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金融统计数据报送完备性10分

金融统计数据完备性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报表表单、统计指标，理财与资金信托产品、资产池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交易信息及相关明细信息，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报文及逐笔数据，地区特色统计报表的完备性。数据报送不完备且无情况说明，每次视漏报情况及造成后果扣0.5-1分，扣完为止。

3、金融统计数据报送准确性30分

金融统计数据报送准确性考核统计数据是否存在差错，包括是否按照相关统计制度报送数据、能否通过系统设置的数据校验以及数据间除校验关系以外的数据质量情况。对统计数据不符合人民银行相关统计制度和统计系统设定的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和校验规则的，如总分校验错误、逻辑校验错误、表间校验错误、系统间校验错误及数据填报口径错误等，每次根据差错大小，并视造成后果程度，扣0.5-2分，扣完为止。在人民银行发现错误前主动报告并经人民银行同意后更正差错、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不扣分。金融机构未经人民银行同意，在数据报送截止时间后擅自重报数据的情况视为错报，每次扣1分。

对统计数据错报影响人民银行总行数据汇总的金融机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并给予通报等处罚措施。

（二）数据变动情况反映和统计报备的及时性及质量20分

1、统计数据变动情况反映的及时性及质量6分

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审核表和相关统计数据变动说明在同批次数据报送截止时间后报送的，视为迟报，一次扣0.5分；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审核表填报不规范、统计数据变动原因说明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各项统计数据审核要求响应不及时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和质量8分

金融统计分析报告报送及时性1分，迟报或漏报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金融统计分析报告质量7分，按照观点明确、结构清晰、突出当期统计数据变化原因的标准，分为好（7-6分）、一般（5-3分）、差（2-0分）3档，按各期统计分析报告得分的平均分计入年度总分。金融统计分析报告在报送截止日后八个工作日内还未

报送的，视为漏报，当期统计分析报告质量分归零。

3、金融统计事项报备的及时性6分

金融机构如出现因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会计计量、统计指标归属调整，或者发生重大业务创新活动、业务管理体制调整等因素，影响统计数据填报口径和数据可比性的情况，应在事项发生当月月底前或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前，按规定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书面报备；未及时报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金融机构如出现主报告行、所辖机构或统计人员变动等情况，应按机构或人员变动到位情况实时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书面报备；未及时报备，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三）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统计调研情况15分

1、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方案报送及时性和质量8分。金融统计制度（包括理财、资金信托统计制度和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制度等）落实措施及方法、金融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归并关系表（Excel表式）迟报的，扣2分。依据统计制度落实方案涉及统计制度变更内容是否完整，方案制定、管理和执行部门职责是否清晰明确，制度落实措施和方法是否具体可行，金融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归并关系是否完备、准确等情况对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方案质量综合评分。

2、统计调研工作7分。分为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布置并组织的统计制度专题调研（包括要求金融机构反映统计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统计专题调查及快速调查，以及由金融机构自行开展的统计调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依据金融机构报送的情况反映、调研报告、调查材料的篇数、时效性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四) 金融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15分

考核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内部管理和金融统计检查工作。

1、统计内部管理情况（5分）

(1) 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分。金融机构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和机制应健全且执行到位。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1)统计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金融统计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及内部分工不明确或缺失；(2)未建立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未报备统计标准化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名单；(3)专职统计人员配备少于2人；(4)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统计业务专项培训，或培训内容、人员不全面；(5)对各类原始报表、分析材料、数据库未建立严格的管理备份制度；(6)未建立金融统计业务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和统计数据报送风险应对机制，或未开展金融统计专项应急演练工作；(7)统计数据纯手工填报且统计自动化系统建设规划缺失；(8)其他统计管理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 统计内部管理有效性3分。金融机构统计内部管理应以防范和消除统计数据报送产生问题的隐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数据运用能力为目标。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1)未按规定落实执行人民银行已发布实施的金融统计标准；(2)统计数据的完备性或准确性连续两期发生同类型差错或累计三次发生差错的；(3)统计数据迟报次数累计达三次；(4)金融统计数据审核表等数据变动情况说明迟报次数累计达三次；(5)统计分析报告迟报和漏报次数累计达两次；(6)金融统计制度落实方案和金融统计自查报告均迟报的；(7)人民银行总行查出的统计差错，本项归零；(8)统计内部管理失效的其他情况。

2、金融统计检查10分。考核金融统计检查制度完备性和金融统计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其中：时效考核2分，金融统计自查报告、金融统计自查登记表迟报的，每项扣1分；质量考核8分，从检查工作的制度设计、组织领导、检查实施过程、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和自查登记表填报规范性等方面对统计检查工作和检查报告质量评分。

第七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根据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情况，按考核成绩排序，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执行的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每年6月、12月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负责解释。